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市國民中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善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昇課業學習成就。
- 二、關懷弱勢學生，適時給予學習輔導，奠定良好的課業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具有下列二種條件之一之本校學生：

一、身分弱勢之學生：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五)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六)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二、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英語文或數學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捌、教學人員：以校內現職教師為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 6~12 人。
- 二、編班方式：依學習扶助個案名單進行學習能力分班。
- 三、上課科目：國、英、數。

**四、實施時間：**

**(一)七年級國、英、數基礎班：**

- 1.每週安排 3 天，每次授課 1 節。
- 2.每週二～四下午 16：05 至 16：50。

**五、教學進度：依教師自編教材進度。**

**六、實施範圍：7 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開 4 班，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及推動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 (四)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分組提供學習扶助。
- (五)建立學習扶助人力資源庫，提供學習扶助所需人力。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據學生上課表現程度，給予口頭及實質鼓勵。**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習弱勢學生建立興趣及自信心。
- 二、增加學習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成效。
- 三、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 四、給予更多教師實施學習扶助的時間與空間。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柏鈞**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方文鋒**

校長：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校長  
**薛英斌**